

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四平市 2025 年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度四平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务基本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省财政厅核定四平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13.32 亿元。四平市本级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213.22 亿元（含或有债务），法定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之内。

（二）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5 年四平市本级共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6.7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3.8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42.9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四平市本级累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3.25 亿元。

二、年度化债任务完成情况

2025 年省下达我市政府债务化解任务已全部完成，我们依据债务情况，分类施策推进，重点推进央企债务化解，创新采取“项目合作+化债”模式化解相关债务，有效带动地方发展，实现央地双赢。在化债过程中充分发挥资金撬动作用，通过盘

活政府闲置房产进行化债，带动财政增收 0.63 亿元，解决历史欠税等遗留问题增加收入 1.63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直以来，四平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具体要求，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作为当前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并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和推进全市政府债务化解工作。通过全口径地方政府债务监测平台，动态掌握债务变动情况，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逐步开展平台清理整合工作。从化存量、遏增量、强监管入手，依法依规化解债务，圆满完成全年化债目标任务。经财政部初步测算，市本级已经退出红色风险地区，切实推动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